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57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郇少奎 杨骅 张宇锋